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亲属买卖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构成 短线交易的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氏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黄松德先生的女儿黄菲女士于近期买入后又卖出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温氏转债”（以下简称“可转债”），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用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黄菲女士买卖公司可转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证券简称	交易证券种类	交易方向	交易日期	成交数量（张）	成交价格（元/张）	成交金额（元）
黄菲	温氏转债	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买入	2021年3月29日	83,248	100	8,324,800
黄菲	温氏转债	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卖出	2021年4月21日	9,277	103.5	960,169.50

根据《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用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通知》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属于《证券法》规定的其他具有股权性质

的证券，无论是否进入转股期，均应适用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黄菲女士将其所持公司可转债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

二、短线交易收益的计算方式和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黄菲女士本次短线交易行为产生的收益为 31,509.33 元，收益金额的计算方法为：卖出价格×卖出债券数-买入价格×买入债券数-手续费=103.5×9,277-100×9,277- 960.17=31,509.33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所得收益 31,509.33 元作为本次短线交易的获利金额已全数上交公司。

三、本次交易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

公司在获知上述短线交易行为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黄松德先生及黄菲女士积极配合和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如下：

1、上述行为发生后，黄菲女士已认识到其行为违反了相关规则，积极配合公司的核查工作，主动上交本次交易的收益。黄菲女士承诺将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防止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并就本次交易构成短线交易行为给上市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2、黄松德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对因黄菲女士本次短线交易而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表示今后将督促自己的亲属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

的行为，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3、公司董事会将以此为戒，加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四、备查文件

1、黄松德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

2、黄菲女士出具的《关于本人买卖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

3、黄菲女士向公司上交短线交易收益的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